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6,597,701.4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全部结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424.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00	46,915.85	2026 年 12 月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00	25,740.27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93,715.00	94,656.12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7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5-079）。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09596108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2249103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17716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	63348021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转为一般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04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转为一般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3239018800004708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销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216136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转为一般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5888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105017177000966999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11050171360000002371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美元账户，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061520143000017490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美元账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销户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任务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85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并装修改造研发场地；购置各类研发仪器设备；搭建重组蛋白相关研发实验室、小试及中试生产线；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及培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旨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建立有梯度的产品研发序列，不断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结项情况

目前研发场地租赁及装修改造、研发仪器设备采购部署工作已落实到位，重组蛋白相关研发实验室、小试及中试生产线搭建完成；研发团队扩充与人员培训工作有序落地，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工作持续开展。项目已实现搭建梯度化产品研发序列、强化重组蛋白试剂研发创新与技术转化能力、培育新增利润增长点等预定目标，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研发业务开展需求，故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

3、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及后续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09596108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00	46,915.85	3,659.77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费用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约 36,597,701.4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

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6,597,701.4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异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全部结项。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